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60 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监事： 胡慧平 罗方红 陈 瑜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